

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由要保人授權要保代替簽名 之適法性說明

林 聖 智

因要保人將要保之行為授權他人代為行使，係為民法上之代理行為，故本文茲就代理行為、目前各國對於代理之行為之立法例以及要保人授權貸款單位代其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之適法性作下列論述：

壹、代理之概念

代理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行為(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書局，七十九年八月修訂八版，頁二九二；林誠二，民法總則下冊，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初版頁二一六；施啟揚，民法總則，自版，民國七十六年四月校訂四版，頁一二八)。我國民法第一〇三條對於代理行為之成立設有明文規定：1、代理必須以本人之名義為之：按為使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得以確定，必須透過代理人將其「代理意思」表明，亦即使代理人將代理行為之「為本人」而非「為代理人自己」的性質明白揭露出來。2、代理人必須基於代理

權而為代理行為：在私法自治原則之下，基本上任何人均不得因他人之法律行為而享有負擔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但事實上，法律行為勢不能事必躬親，因而有代理制度之產生，而代理權之授與即為代理行為效力歸於本人原因，代理人只有在基於代理權之情形下，始能將其行為效果歸於本人，否則未基於授權或在授權範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均不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3、代理人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相對人代受意思表示：代理是一種法律行為，此種行為以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為限，因此只有對於法律行為，代理制度始能發揮其作用，其他事實行為以至於侵權行為，則不得代理。又法律行為之得代理者，亦僅限於財產上之行為若身分上之行為，如結婚、遺囑等，則不得代理。其中「以本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及「代理權之存在」二要件即為代理之本質特徵所在。而關於代理制度之作用及其社會機能，在意定代理中，有擴張私法自治之功能；在法定代理，則有補充私法自治之功能，詳言之：

一、私法自治之擴張

依近代個人主義之理想，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而處理其社會生活關係。惟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情形，交易關係不僅趨於專門化技術化，且已擴及全國或全球。個人應親自處理全部交易，於現實上已不可能，不然其活動範圍亦必劃地自限。若以自己之經濟信用及其直接責任，而以代理人代自己獨立為交易行為，藉代理制度得無限擴大個人自治活動之領域，即可收以有限馭無窮之功效，故曰代理作用，在乎私法自治之擴張

二、私法自治之補充

在近代法上，一切自然人莫不具有權利能力。然而，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卻不能為有效的法律行為，為使此等人得實際參與社會活動，代本人為自治活動即有必要。禁治產人及未成年人設法定代理人之作用意即在此，即依法律規定，使法定代理人代為各項法律行為(代理權)或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法律行為(補充權)，以補充其行為能力之欠缺或不足，故曰代理制度之另一功能在乎私法自治之補充也。

貳、各國立法例

一、日本民法規定

日本民法第一百條：「代理人不表示其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視為為自己為之；但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為本人為

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前條(第九十九條)規定：「代理人於權限內，明示為本人而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向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準用之。」依第一百條但書之規定，代理人雖未表示本人名義，但若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係為本人為之者，準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仍可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日本學者之探討認為代理人代理意思之表示方法，通常係在書面上表示「甲 代理人 乙」，但並不以書面為必要，口頭為之亦無不可，且不以明示為必要，默示亦可，若由當時情況可以判斷代理人有代理意思時，亦可認為代理人係以代理人名義所為，此乃由意思表示之一般原則之當然結論。

二、其他立法例

德國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為本人之利益或不利益，發生效力。其意思表示係明示以本人名義，或依其情事，可知其所為係以本人名義，並不因之而有區別。」

瑞士債務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不表明其為代理人者，本人以相對人依其代理關係所生之情事不能不訂立契約，或相對人與任何人訂立契約亦無關係時為限，直接取得權利、負擔義務。否則應各從其規定，以債之讓與或債之承受為必要。」

參、要保人授權貸款單位代其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之適法性說明

代理權之兩要件為「以本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及「代理權之存在」，要保人以授權書授權貸款單位向保險公司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即符合以上代理權之要件，另代理僅能代理法律行為，對於非法律行為，如事實行為或侵權行為則不能代理，訂定保險契約為法律行為，所以亦能為代理之行為。

再依代理權的取得依代理權取得的權源不同又可分為意定代理和法定代理，而所謂意定代理即代理權取得必須透過授權，且授權行為的性質依國內通說認為是有相對人的單獨行為，毋須相對人的同意。代理人不必因本人授與代理權而負任何義務。充其量言，代理權的授與只是授與代理人一種資格，而並非在當事人之間創設任何請求的基礎。

綜上所述，要保人授權貸款單位為其投保，為有權代理，代理權限的具備係屬法律行為要件中的特別生效要件，於有權代理時，於三方關係中法律行為的效力是直接歸屬於本人(即要保人)，故為促進經濟發展以及藉代理制度得無限擴大個人自治活動之領域之目的，要保人授權貸款單位代其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之行為實屬必要，且就本國民法及世界各國立法例觀之，亦無與法相悖之處。

肆、關於是否涉及「雙方代理」之問

題

關於銀行代理授信戶(要保人)辦理投保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相關事宜，授信戶代表的為民法第 103 條所稱之「本人」，亦即授權之人，而銀行所扮演之角色為授信戶之代理人，而保險經紀人所代表的為被保險人之角色，保險代理人為保險公司之代理人，因銀行、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均為不同之法人，故無涉及雙方代理之問題，另按「代理人，非經本人許諾，不得為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為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6 條著有明文。由此可知，允許雙方代理之情況有二：

1. 得本人許諾。
2. 專為履行債務。

因此假設有雙方代理之情形，亦係得本人(被保險人或保險公司)許諾，並無違反雙方代理禁止之規定，再參照民法第 106 條之立法意旨：「又如當事人之一方，得為他方之代理人，而為法律行為，然使之得為雙方之代理人，而為法律行為，則利益衝突，代理人決不能完全盡其職務，自為法律所不許。但經本人許諾，或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應作為例外，以其無利益衝突之弊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故銀行代理授信戶(要保人)辦理投保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無雙方代理之情事，縱有亦無利益衝突。

伍、是否須將「代訂之意旨」納入保

險契約中之相關陳述

授信戶如以授權書委託銀行以其名義代理授信戶本人辦理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契約相關事宜部分，是否需於要保書增列代理人(放款機構)資料及簽章欄位，並應符合保險法第 46 條之規定，將「代訂之意旨」納入保險契約中，筆者認為代訂意旨並無規定依訂必須在要保書中呈現，因依保險法第 46 條之規定係指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意旨，似未要求需將代訂意旨納入要保書中，例如授權書亦可為表彰代訂意旨之文件，再者如於要保書中出現不同的代理人似更容易造成混淆，因現行要保書中已要求保險代理人必須於要保書中蓋簽署章，同一份要保書中同時

出現兩個之代理人之印章(雖分別代理不同之本人)，似使要保書變得複雜。

陸、結論

綜上所述，要保人授權貸款單位代其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就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悖於法令，且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之下，若能藉代理制度得使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更為便利，不僅可省卻要保人須親自簽名之手續，更能使被保險人能獲得相關之保障。

本文作者 /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總務管理部經理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理賠申請很簡便**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給付項目：
傷害醫療費用最高給付20萬元
死亡給付每人定額200萬元
殘廢給付分15等級
最高給付200萬元

千萬別找保險黃牛!

只要備妥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就會在10個
工作天內給付理賠金。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